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2. 10. 13**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寒 112 調偵 596 字第 44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彥忻傷害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調偵字第 596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彥忻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

